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果
股票代码:000722
收购人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1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收购尚需获得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后方可进行,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将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发展集团、本公司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公司	指	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蟑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蟑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湘江公司、湘江航运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航电枢纽工程	指	以航运、发电为主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工程,具有通航、发电、保障饮用水、环保、灌溉等作用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由金果实业、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发行股份	指	根据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向本公司定向发行普通A股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的行为
拟购入资产	指	金果实业拟购买的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其持有的蟑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公益性资产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船闸、坝顶公路桥、撇洪渠等防洪设施和航运资产
一化三基	指	"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法律顾问	指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收资本:3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5608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地税字430103738955428号
经营期限:长期
联系人:刘健
联系电话:0731-85165872
传真:0731-85165872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投资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行使出资人职责。

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辖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多家。

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

1、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统一持有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原划拨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形成的国家股股权;

2、统一持有国有矿山企业改制时矿业权形成的国家股股权;以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家股股权持有者身份参与改制后的企业管理;

3、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收回、收购土地,建立省级土地储备库;

4、代表省人民政府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的经营管理;

5、立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内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效益好的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本公司的主营范围为: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简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各年度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2009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392.01	629,762.83	514,958.11	410,256.16
负债总额	337,691.81	374,848.69	282,068.17	204,4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00.20	254,914.14	232,889,94	205,828.17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益	8,528.31	4,276.87	1,448.11	627.50
费用	3,609.35	6,430.31	4,742.70	1,060.12
净利润	4,898.97	-1,803.77	-3,211.25	42.42

注: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06年、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年1-10月数据包括已划入发展集团的株洲航电枢纽,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受处罚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430102196309*****7	长沙	否
王武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30503196309*****3	长沙	否
叶青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30121196507*****7	长沙	否
刘晓霞	董事	中国	430103195312*****1	长沙	否
吴泽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432401196508*****x	长沙	否
方冰	监事	中国	430103196112*****9	长沙	否
刘健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30111196303*****7	长沙	否
盛忠夏	副总经理	中国	430103196004*****6	长沙	否
王修林	总经理助理	中国	431381196702*****0	长沙	否
张洁	总经理助理	中国	430103197001*****8	长沙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

金果实业目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业,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业。近三年金果实业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上市公司主营的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核心资产连年亏损,同时受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损失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将继续巨额亏损。目前金果实业的重点经营项目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而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其持续盈利能力已无法得到保障。

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上市公司希望尽快进行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实现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而发展集团一直在尝试借助和利用资本市场,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寻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探索和发展出一条适合湖南省"一化三基"战略和"两型社会"发展的市场化道路。

(二)收购目的

1、通过重组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近年来,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持续低迷,经营性亏损快速增加,难以依靠现有资产恢复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上述状况已经严重威胁到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促使上市公司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现有经营情况不佳的资产及业务,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变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拟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蟑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发展集团所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更好地体现和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展集团持有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国家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政策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3、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展集团将实现其所属优质资产间接上市,使得存量非流通的国有资产获得了上市流通的权利。同时,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股份的业绩预期功能,实现国有股份通过市场机制获得增值潜力,从而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成国有资产进入良性的价值创造循环,借助资本市场的杠杆效应,实现国有资产收益的最大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1、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2009年11月2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9年1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228号),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预案》;

4、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5、2009年12月10日,拟注入金果实业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6、2009年12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09〕286号),原则同意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金果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因金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将使发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ST金果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ST金果发行在外的股份。

根据本公司与金果实业、湘投控股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资产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681,916,338.90元为基础,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金果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金果实业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55,482,454	11.9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6,027,546	42.23%
其他股东	212,648,282	79.31%	212,648,282	45.81%
合计	268,130,736	100%	464,158,282	100%

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根据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构成,即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蟑电公司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互为条件、不可分割。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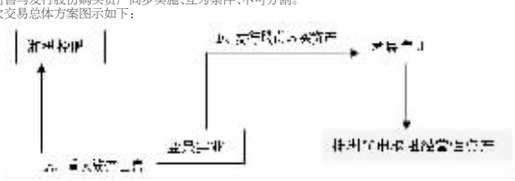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金果实业拟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蟑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且人随资产走。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9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35,718.15万元,评估值为42,103.15万元,增值率为17.88%;拟出售负债账面值为44,060.67万元,评估值为44,060.67万元,增值率为0%;拟出售资产净额账面值为-8,342.52万元,评估值为-1,957.51万元,增值额为6,385.01万元。

(3)本次资产出售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情况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又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690.36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3,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5,280.36万元,其中10.78%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4)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分析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在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如金果实业未能在《重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重组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3、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鉴于本次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57.51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0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湘审字〔2009〕第106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评估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43,886,312.97元,评估值为1,681,916,338.90元(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增值率为35.21%。

3、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916,338.90元,经公司与发展集团协商,最终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1,916,338.90元。

4、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8.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收购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由金果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后分别对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

如《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弥补该等亏损,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三、发展集团过重组后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承诺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09年、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640.63万元和6,318.24万元。发展集团承诺:"如置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6,318.24万元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有权以一定的价格,定向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四、本次收购支付资产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1、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6公里,距株洲市24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108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96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66002平方公里。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总投资为19.34亿元,于2002年8月开工建设,2006年8月全面建成投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电站、泄水闸、坝顶公路桥等建筑物。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14万kWh,投产以来年均发电量6.636亿kWh。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年10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由下列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成:

①经营性资产

大坝(泄水闸):由左汉11孔泄水闸、右汉13孔泄水闸和空洲副坝组成,全长764米。24孔泄水闸每孔宽20米,每孔安装20x12.5米弧形门,液压启闭。

电站:布置在左汉河床,主厂房长110.1米,宽19米,安装5台单机容量28MW,总装机容量14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多年平均年发电量6.6亿kWh。

水库正常蓄水位40.5米,死水位38.8米,设计洪水位45.83米(5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48.40米(500年一遇),在正常蓄水位下的水库总库容4.743亿立方米。

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型住宅、B型住宅甲、B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11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约8,657.05M2的房产。

②公益性资产

坝顶公路桥:枢纽建跨越电站、24孔泄水闸顶和船闸的公路桥一座,坝顶公路桥长847米,船闸公路桥长126米,桥面宽12.25米,按汽车—20,挂车—100设计。

船闸:布置在枢纽右岸右岸阶地。包括船闸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船闸等建筑物。船闸设计水头10.8米,闸室平面尺度为180米(长)x23米(宽),门槛水深3.5米,能一次通过一顶四艘千吨级顶推船队,年通过能力1260万吨。

三门撇洪渠:位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坝首,是受株洲航电水库影响而设防的工程,地处株洲县三门镇。本工程主要由新开渠道、跨渠桥梁及渡槽、侧向进水涵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排水渠;分湖田渠和三门渠两段,总长5.47km。

本次收购支付的资产标的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2、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历史沿革

株洲航电枢纽是我国"十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初步设计由交通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由湖南省交通厅审查批准。

2000年8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0〕1093号文批准《湘江航运开发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2001年3月和5月,世行先后完成项目正式评估和项目谈判,签署《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株洲航电枢纽被列为我国第三批内河航道贷款建设项目(贷款号:4621-CHA);

2001年7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178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1月28日,交通部以交水发〔2001〕682号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

2002年3月22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基建〔2001〕119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02年7月11日,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05号文批准项目开工;

2003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91号文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船闸试航成功;

2005年8月15日,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1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第2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2月30日,株洲航电枢纽第3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6月2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4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7月1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5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7年3月8日,株洲航电枢纽按水库正常蓄水40.5m运行;

2008年9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初步竣工验收。

2009年1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竣工验收。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成投产,质量优良,运行良好,被交通部列为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示范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经湖南省政府批准,2009年10月,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由湖南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本次株洲航电资产划转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根据湖南省政府关于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的相关会议精神,2009年10月23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就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达成一致意见。

②2009年10月31日,发展集团和湘江航运就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达成一致并盖章确认。

③2009年11月17日,发展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接收株洲航电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相应的负债,并据此向湖南省政府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

④2009年11月18日,湘江航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发展集团的决议,并据此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厅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同日,湖南省交通厅批复同意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划转给发展集团。

⑤2009年11月18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09〕213号文《关于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值将株洲航电全部国有资产划转给发展集团。

⑥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资产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株洲航电的具体运营、维护主体,系由湖南省湘江航运建设管理局开办的事业单位》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44人,实到36人,经会议审议,以29票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审计(评估)基准日株洲航电枢纽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

本次收购支付的资产标的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银行负债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00.00
湖南省交通厅	260,000,000.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86,361,507.14
国家开发银行	437,000,000.00
小计	1,483,361,507.14
其它应付款	8,694,132.01
合计	1,492,055,639.15

根据2009年10月23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如下:

A、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由发展集团承担的书面文件;

C、关于湖南省交通厅的借款,湖南省财政厅安排转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承接,并已取得湖南省交通厅的书面同意函;

D、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该笔贷款的转贷单位湖南省财政厅已同意转由财信控股承担;

E、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初步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但尚待国家开发银行批准。

F、其它应付款均为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4、资产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除土地、房屋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中除运输工具(评估值为752,635.50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①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已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及坐落	建筑面积(M2)	设计用途	产别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8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208.87	机房	国有房产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73.38	车库	国有房产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6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41.75	综合楼	国有房产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2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654.49	食堂	国有房产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3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03.49	非住宅	国有房产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1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518.15	办公	国有房产
7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0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90	非住宅	国有房产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752.88	仓库	国有房产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5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6.58	住宅	国有房产
合计	—	—	—	8,657.05	—	—

②土地使用权

拟购入资产涉及的土地资产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的两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278,838.22平方米,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湘国用〔2009〕第675号"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拟购入土地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09】第673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606,741.8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2	湘国用【2009】第675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注:上述第1宗土地中,包含在拟购入资产中的土地面积为175,199.96平方米。

①湘国用〔2009〕第673号宗地的面积既包括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也包含公益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本次重组拟将该宗地进行分割登记,仅将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75,199.96m²注入金果实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宗地的分割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拟注入到金果实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8,838.22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75.42万元,其中,湘国用〔2009〕第673号宗地中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75,199.9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610.48万元,湘国用〔2009〕第67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103,638.2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564.94万元。

③2009年12月9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发展集团在不改变原有木工建筑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将上述2宗共计278,838.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处置,并同意发展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获得2宗土地使用权后,可将该2宗土地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等土地处置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政府的批准手续以及上述2宗土地性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③购入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

①关于电费